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108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00108431_12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1100108431_126_ATTACH2.doc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0013914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0013914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倘對旨揭法規條文有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黃英培專員（電話：02-77365668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